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8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嘉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592號、第46283號、第55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嘉祥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上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現場照片3份」應更正為「現場照片1份」、同欄二第2行應補充「又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先後所為之竊盜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犯罪，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之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各次犯行所竊得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勁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羅嘉祥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貳拾至貳拾伍片（價值約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羅嘉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程電線、工具（價值約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羅嘉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01		之犯罪所得鋁框參捆（價值約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7592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46283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55397號

07 被 告 羅嘉祥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羅嘉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15 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逃
16 逸。

17 二、案經林詠淳、郭美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土城
18 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一）被告羅嘉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2 （二）告訴人林詠淳、郭美淑及被害人王楊玉葉於警詢中之指
23 訴；

24 （三）監視錄影光碟3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份及現場照片3
25 份。

26 二、核被告羅嘉祥就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
27 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
28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
29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 黃筱文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	被害人 (告訴人)	遭竊物品
1	民國112年4月 22日15時36分 許	新北市○○區 ○○街00○0 號旁	徒手駕駛堆高 機竊取王楊玉 葉放置於該處 空地上之鐵板	王楊玉葉 (未提告)	鐵板20至25片 (價值約1萬 元)
2	112年4月29日 4時29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地下一樓五權 公園停車場新 建統包工程工 地	沿停車場步行 進入後徒手竊 取林詠淳所管 領之工程電 線、工具，得 手後偕同不知 情之蔡瑞雄 (另為不起訴 處分)一同搬 運至路邊機車 上，並共乘機 車離去	林詠淳	工程電線、工 具(價值約60 萬元)
3	112年6月19日 11時16分許、 同日15時16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巷0 弄00號前	均徒手竊取郭 美淑放置在家 門口前鋁框， 得手後騎乘腳 踏車離去	郭美淑	鋁框3捆(價 值約500元)